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107）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環西路一段 6 號 1 樓

電　　話：(06)593-4786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037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大億金茂集團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4,74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4%，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505)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0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pwc 資誠

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087	9	$ 237,701	10	$ 504,21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	-	1,1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807	1	109,880	5	219,41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258	-	10,055	1	5,5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77,895	7	143,153	6	195,26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84	-	9,105	-	7,4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2	-	4,837	-	20,21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4	-	204	-	209	-
130X	存貨	六(五)	98,478	4	116,222	5	115,481	4
1410	預付款項		24,740	1	11,348	1	29,4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5,995	22	642,505	28	1,098,479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5,350	2	65,091	3	66,856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84,715	11	116,134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443,363	18	335,804	15	342,73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18,039	28	654,365	29	632,47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九)	81,225	3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十)及八	344,105	14	348,556	15	361,910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023	-	4,926	-	6,0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4,773	1	15,294	1	16,0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23,652	1	84,193	4	18,2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300	-	7,985	-	4,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92	-	6,788	-	5,9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8,337	78	1,639,136	72	1,454,545	57
1XXX	**資產總計**		$ 2,534,332	100	$ 2,281,641	100	$ 2,553,024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0,185	3	$ 175,615	8	$ 246,246	10
2150	應付票據		123	-	920	-	9	-
2170	應付帳款		72,260	3	57,005	2	95,25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4,395	4	104,532	4	135,0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8,388	1	17,540	1	1,4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九)	13,927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59,633	2	58,999	3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892	-	2,83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1,803	13	417,443	18	478,07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614,451	24	426,549	19	183,92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75	-	463	-	4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九)	67,477	3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4,588	1	24,408	1	25,3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	-	4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7,541	28	451,870	20	209,814	8
2XXX	**負債總計**		1,049,344	41	869,313	38	687,891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000	30	750,000	33	750,00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70,161	2	70,161	4	70,161	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910	4	98,910	4	19,7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6	141,306	6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505	16	348,231	15	874,700	34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6,106	1	3,720	-	9,257	-
3XXX	**權益總計**		1,484,988	59	1,412,328	62	1,865,133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34,332	100	$ 2,281,641	100	$ 2,553,0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46,896	100	$ 265,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66,062)	(67)	(190,201)	(72)
5900	**營業毛利**		80,834	33	75,080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9,175)	(4)	(10,698)	(4)
6200	管理費用		(37,811)	(16)	(39,42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00)	(3)	(7,8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01)	-	(5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87)	(23)	(58,590)	(22)
6900	**營業利益**		25,547	10	16,4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一)及十二	2,408	1	5,0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二)及十二	10,745	4	4,16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四)(二十三)	(3,767)	(1)	(2,0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822	7	23,75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08	11	30,981	12
7900	**稅前淨利**		51,755	21	47,47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81)	(1)	(203)	-
8200	**本期淨利**		$ 50,274	20	$ 47,268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	$ 1,0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2,386	9	15,18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86	9	$ 16,22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660	29	$ 63,496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274	20	$ 47,26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660	29	$ 63,496	2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67	$	0.63
9850	**稀釋**		$	0.67	$	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45,581	($ 5,928)	($ 19,192)		$ 1,801,6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192)	-	19,192		-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750,000	70,161	19,709	141,306	826,389	(5,928)	-		1,801,637
107年1至3月淨利		-	-	-	-	47,268	-	-		47,268
107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六)	-	-	-	-	1,043	15,185	-		16,228
107年1至3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311	15,185	-		63,496
107年3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9,709	$ 141,306	$ 874,700	$ 9,257	$ -		$ 1,865,133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48,231	$ 3,720	$ -		$ 1,412,328
108年1至3月淨利		-	-	-	-	50,274	-	-		50,274
108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22,386	-		22,386
108年1至3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274	22,386	-		72,660
108年3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98,910	$ 141,306	$ 398,505	$ 26,106	$ -		$ 1,484,9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755	$ 47,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三)(二十二)	(8,568)	352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	(1,1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01	569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47	1,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822)	(23,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7,032	14,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3,283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四)	4,451	4,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85	23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二)	(122)	-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903	9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19)	(2,3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767	2,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09	(1,140)
應收票據		5,797	1,752
應收帳款		(34,883)	(4,0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1	318
其他應收款		1,495	(2,650)
存貨		17,397	(25,835)
預付款項		(13,392)	(9,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7)	(11)
應付帳款		15,255	(12,029)
其他應付款		(10,125)	(61,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0	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950	(69,934)
收取之利息		1,519	2,365
支付之利息		(3,779)	(1,776)
支付之所得稅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690	(69,35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2,073	$ 40,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8,5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	(86,2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048)	(34,61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	22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	(8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59)	(7,5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	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004)	(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84)	(2,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95,430)	4,55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8,536	127,9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2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8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1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02	131,095
匯率影響數		8,078	3,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14)	63,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7,701	440,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4,087	$ 504,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月5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更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8月、民國104年7月及民國106年2月吸收合併轉投資公司－茂伯投資(股)公司、金茂工業(股)公司及大億金茂(股)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1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5月1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83,841，並調增租賃負債$83,841。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1.81%。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91,113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65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0,455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83,84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說明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100.00	100.00	100.00	-
大億金茂(股)公司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100.00	100.00	100.00	-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台灣及海外背光模組業務，並於民國103年12月將相關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表達為停業單位)，惟該待出售處分群組自分類起兩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故於民國105年度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107年度因調整出售計畫，已停止將該事業部視為停業單位。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理財商品，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存　　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 ～ 50年
機器設備	1.6 ～ 20年
模具設備	2 ～ 8年
辦公設備	2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 ～ 8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0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營業租賃(承租人)

107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自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平均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

部分。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減損評估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

(2)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344,10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942	$ 985	$ 1,2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3,145	236,716	502,943
	$ 224,087	$ 237,701	$ 504,21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理財商品－結構性存款	$ 7,807	$ 109,880	$ 219,410

1.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所簽約之結構性存款，皆為保本收益金融產品。
2.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3月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1,487及$2,325(表列「其他收入」)。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1,140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123	$ 86,400	$ 86,400
評價調整	(10,773)	(21,309)	(19,544)
	$ 55,350	$ 65,091	$ 66,856

1. 本集團於民國108及107年1至3月認列之淨利益(損失)為$8,568及($35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4,258	$ 10,055	$ 5,589
應收帳款	$ 178,500	$ 143,557	$ 196,103
減：備抵損失	(605)	(404)	(835)
	$ 177,895	$ 143,153	$ 195,268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4,258	$ 170,480	$ 10,055	$ 126,830
逾期30天內	-	4,356	-	12,347
逾期31~90天	-	-	-	4,380
逾期91~180天	-	3,664	-	-
	$ 4,258	$ 178,500	$ 10,055	$ 143,557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589	$ 177,499
逾期30天內	-	16,645
逾期31~90天	-	1,799
逾期91~180天	-	160
	$ 5,589	$ 196,10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存　　貨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0,227	($ 2,457)	$ 17,770
物　料	23,584	(2,462)	21,122
在製品	28,757	(3,582)	25,175
製成品	37,780	(3,369)	34,411
	$ 110,348	($ 11,870)	$ 98,478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9,044	($ 1,597)	$ 27,447
物　料	32,955	(3,406)	29,549
在製品	26,208	(1,146)	25,062
製成品	39,408	(5,244)	34,164
	$ 127,615	($ 11,393)	$ 116,222

	107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848	$ -	$ 848
原料	41,427	(1,327)	40,100
物料	29,757	(2,869)	26,888
在製品	25,781	(896)	24,885
製成品	23,783	(1,023)	22,760
	$ 121,596	($ 6,115)	$ 115,48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 年 1 至 3 月	107 年 1 至 3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792	$ 171,072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475	16,278
存貨跌價損失	347	1,412
存貨報廢損失	1,629	83
存貨盤(盈)虧	(116)	1,81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5)	(458)
	$ 166,062	$ 190,201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84,715	$ 116,134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8 年 1 至 3 月	107 年 1 至 3 月
1月1日	$ 335,804	$ 316,56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2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6,822	23,754
其他權益變動	4,487	2,419
3月31日	$ 443,363	$ 342,739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皇田工業(股)公司(註)	$ 358,618	$ 335,804	$ 342,739
坦德科技(股)公司	84,745	-	-
	$ 443,363	$ 335,804	$ 342,739

(註)本集團對皇田工業(股)公司持股雖未達20%以上，但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坦德科技(股)公司，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該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108年至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84,745，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505)。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2.62%	12.62%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7年3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12.62%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51,395	$ 3,734,154	$ 3,544,336
非流動資產	2,032,868	2,030,706	1,984,058
流動負債	(2,171,462)	(2,498,661)	(1,783,730)
非流動負債	(571,140)	(605,313)	(1,028,501)
淨資產總額	$ 2,841,661	$ 2,660,886	$ 2,716,163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58,618	$ 335,804	$ 342,739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58,618	$ 335,804	$ 342,739

綜合損益表

	皇田工業(股)公司及子公司	
	108年1至3月	107年1至3月
收入	$ 1,487,308	$ 1,458,571
本期淨利	$ 145,218	$ 188,5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557	19,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775	$ 207,710

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8年3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為$84,745。
本集團享有其經營結果之份額：

	108年1至3月
本期淨利	$ 2,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7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05)

7.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皇田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分別為$850,500、$748,440及$1,313,550。

8.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2,365	$ 178,864	$ 371,340	$ 16,993	$ 125,534	$ 885,096
累計折舊	-	(35,422)	(183,374)	(9,426)	-	(228,222)
累計減損	-	-	(122)	-	(2,387)	(2,509)
	$ 192,365	$ 143,442	$ 187,844	$ 7,567	$ 123,147	$ 654,365
108年1至3月						
1月1日	$ 192,365	$ 143,442	$ 187,844	$ 7,567	$ 123,147	$ 654,365
增添	-	934	3,189	925	-	5,04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365	65,435	-	-	65,800
驗收轉入	-	125,294	-	445	(125,739)	-
處分－成本	-	-	(850)	(99)	-	(949)
－累計折舊	-	-	765	99	-	864
減損迴轉利益	-	-	122	-	-	122
折舊費用	-	(2,642)	(13,592)	(798)	-	(17,032)
淨兌換差額	987	2,627	3,525	90	2,592	9,821
3月31日	$ 193,352	$ 270,020	$ 246,438	$ 8,229	$ -	$ 718,039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193,352	$ 308,645	$ 445,129	$ 18,480	$ 2,387	$ 967,993
累計折舊	-	(38,625)	(198,691)	(10,251)	-	(247,567)
累計減損	-	-	-	-	(2,387)	(2,387)
	$ 193,352	$ 270,020	$ 246,438	$ 8,229	$ -	$ 718,03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模具設　　備	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0,386	$ 165,450	$ 402,193	$ 38,249	$ 47,195	$ 843,473
累計折舊	-	(26,547)	(197,921)	(28,057)	-	(252,525)
累計減損	-	-	(2,348)	-	(2,387)	(4,735)
	$ 190,386	$ 138,903	$ 201,924	$ 10,192	$ 44,808	$ 586,213
107年1至3月						
1月1日	$ 190,386	$ 138,903	$ 201,924	$ 10,192	$ 44,808	$ 586,213
增添	-	-	164	130	34,317	34,61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8,171	-	-	18,171
處分－成本	-	-	(2,090)	(1,907)	-	(3,997)
－累計折舊	-	-	2,090	1,449	-	3,539
折舊費用	-	(1,937)	(11,889)	(847)	-	(14,673)
淨兌換差額	989	2,626	3,892	116	986	8,609
3月31日	$ 191,375	$ 139,592	$ 212,262	$ 9,133	$ 80,111	$ 632,473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91,375	$ 168,483	$ 424,002	$ 36,679	$ 82,498	$ 903,037
累計折舊	-	(28,891)	(209,392)	(27,546)	-	(265,829)
累計減損	-	-	(2,348)	-	(2,387)	(4,735)
	$ 191,375	$ 139,592	$ 212,262	$ 9,133	$ 80,111	$ 632,473

1. 本集團持有之台南市安定區六塊寮之土地$8,200，係屬農業用地，該土地之所有權目前係以本公司董事長吳俊億之名義登記，名義持有人承諾未來若本集團得登記產權時，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並已將土地所有權狀交由本集團保管。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3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8年1月至3月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57,919	$ 1,655
房屋	15,291	684
運輸設備	8,015	944
	$ 81,225	$ 3,283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66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 年 1 至 3 月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3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935。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年1至3月 房屋及建築	107年1至3月 房屋及建築
期初餘額		
成本	$ 625,338	$ 625,338
累計折舊	(172,247)	(154,442)
累計減損	(104,535)	(104,535)
淨帳面價值	$ 348,556	$ 366,361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48,556	$ 366,361
折舊費用	(4,451)	(4,451)
期末淨帳面價值	$ 344,105	$ -
期末餘額		
成本	$ 625,338	$ 625,338
累計折舊	(176,698)	(158,893)
累計減損	(104,535)	(104,535)
淨帳面價值	$ 344,105	$ 361,910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1至3月	107年1至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7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451	$ 4,451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61,351、$361,351及$376,929，係參酌專業鑑價評價之結果。該評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成本價格率	62%～74%	62%～74%	65%～75%

3.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3月投資性不動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無形資產

	108 年 1 至 3 月	107 年 1 至 3 月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餘額		
成本	$ 11,898	$ 19,195
累計攤銷	(6,972)	(13,100)
淨帳面價值	$ 4,926	$ 6,095
期初帳面價值	$ 4,926	$ 6,095
增添	-	899
攤銷費用	(903)	(967)
期末帳面價值	$ 4,023	$ 6,027
期末餘額		
成本	$ 11,898	$ 20,094
累計攤銷	(7,875)	(14,067)
淨帳面價值	$ 4,023	$ 6,0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 1 至 3 月	107 年 1 至 3 月
營業費用	$ 903	$ 967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185	1.23%～3.48%	無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5,615	1.20%～3.85%	無

借款性質	107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6,246	1.23%～2.55%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8,296	$ 5,940	$ 34,99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799	43,227	32,068
應付退職所得	10,191	10,191	10,191
應付稅捐	2,281	1,521	5,324
應付修繕費	-	4,616	4,616
應付勞務費	1,202	1,046	1,156
其他	45,626	37,991	46,753
	$ 94,395	$ 104,532	$ 135,099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6日～114年9月10日	1.55%～3.60%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484,0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10月8日～112年3月26日	1.34%～1.80%	無	190,000
				674,0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633)
				$ 614,45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6日～114年9月10日	1.60%～3.85%	上市櫃公司股票、土地、房屋及建築	$ 455,5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7年10月8日～109年10月8日	1.80%	無	30,000
				485,5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999)
				$ 426,54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12月26日～111年12月26日	1.80%～2.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03,9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19日～108年6月19日	1.80%	無	80,000
				$ 183,924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3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3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2及$218。

 (2)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大陸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3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16及$1,523。

(十六)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1至3月	107年1至3月
期初暨期末股數	75,000	75,000

2.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股份總額保留$16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50,000，分為 7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資本公積

	108 年 1 至 3 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07 年 1 至 3 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60,854	$ 4,342	$ 4,965	$ 70,161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變動，係以前年度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而產生。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股東紅利總額 30%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4.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

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41,306。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525,000(每股新台幣 7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75,000(每股新台幣 1 元)。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十九)其他權益

	108年1至3月
	外幣換算
108年1月1日	$ 3,7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22,386
108年3月31日	$ 26,106

	107年1至3月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107年1月1日	($ 5,928)	($ 19,192)	($ 25,1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9,192	19,192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5,928)	-	(5,92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5,185	-	15,185
107年3月31日	$ 9,257	$ -	$ 9,257

(二十)營業收入

	108年1至3月	107年1至3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6,896	$ 265,28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部門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二)部門資訊之說明。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8 年 1 至 3 月	107 年 1 至 3 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2	$ 40
其他利息收入	1,487	2,325
租金收入	-	77
其他收入－其他	889	2,644
	$ 2,408	$ 5,086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1 至 3 月	107 年 1 至 3 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8,568	($ 3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	(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62	4,84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	-
什項支出	(122)	(100)
	$ 10,745	$ 4,161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8 年 1 至 3 月	107 年 1 至 3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89	$ 2,020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78	-
	$ 3,767	$ 2,020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9,156	$ 27,594	$ 56,750
折舊費用	16,265	8,501	24,766
攤銷費用	-	903	903
	$ 45,421	$ 36,998	$ 82,419

	107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6,930	$ 30,054	$ 66,984
折舊費用	13,848	5,276	19,124
攤銷費用	-	967	967
	$ 50,778	$ 36,297	$ 87,075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2,442	$ 23,670	$ 46,112
勞健保費用	1,896	1,883	3,779
退休金費用	713	985	1,698
其他用人費用	4,105	1,056	5,161
	$ 29,156	$ 27,594	$ 56,750

	107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0,378	$ 25,682	$ 56,060
勞健保費用	1,953	2,258	4,211
退休金費用	823	918	1,741
其他用人費用	3,776	1,196	4,972
	$ 36,930	$ 30,054	$ 66,98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 1%～3%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9及$50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7 及$1,50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85 及$4,455。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1至3月	107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848	$ 1,4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3	11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377)
	633	(1,266)
所得稅費用	$ 1,481	$ 20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1至3月	107年1至3月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1,043)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且截至民國108年5月10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8年1至3月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8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274	75,000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2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274	75,085	$ 0.67

	107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268	75,000	$ 0.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2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268	75,166	$ 0.63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8 年 1 至 3 月	107 年 1 至 3 月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800	$ 18,171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75,615	$ 485,548	$ 450	$ -	$ 661,6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適用重編影響數	-	-	-	83,841	83,841
租賃負債增加	-	-	-	667	6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430)	188,536	-	(3,104)	90,002
108年3月31日	$ 80,185	$ 674,084	$ 450	$ 81,404	$ 836,12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41,689	$ 57,300	$ 136	$ -	$ 299,1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57	126,624	(86)	-	131,095
107年3月31日	$ 246,246	$ 183,924	$ 50	$ -	$ 430,2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交易

	108年1至3月	107年1至3月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3,162	$ 5,152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係由雙方以議價決定,而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收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45～120天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2.應收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控制之企業	$ 5,184	$ 9,105	$ 7,49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1至3月	107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68	$ 8,109
退職後福利	116	-
	$ 9,584	$ 8,1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上市櫃公司股票 (註1)	$ 75,883	$ 71,056	$ 101,554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土地 (註2)	185,152	184,164	183,176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12,944	89,361	18,282	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3)	344,105	348,556	361,910	借款額度擔保
	$ 818,084	$ 693,137	$ 664,922	

(註1)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8,108、$17,587及$45,448。

(二)截至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5,261、$5,275及$5,979。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四)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88年6月15日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民國107年1至3月認列租金費用$1,795(表列「營業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78	$ 7,1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124	27,816
超過5年	5,743	8,435
	$ 38,045	$ 43,4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29日擬出售南科廠房(原為背光模組廠，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交易總金額為$428,571(未稅)，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預計此交易將產生處分淨利益約$59,573。

(二)本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整體集團集中管理考量及未來建立總部規劃使用，擬取得良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以使用該公司位於台南市鹽埕段(安平工業區)之不動產，預計交易總金額為$204,61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泰銖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708	30.82	$ 114,281
美元：泰銖	138	31.77	4,253
日圓：新台幣	4,297	0.28	1,203
美元：人民幣	120	6.71	3,698
人民幣：新台幣	28	4.59	12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泰銖	2,897	31.77	89,263
美元：新台幣	702	30.82	21,63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043	30.72	$ 154,921
美元：泰銖	144	32.34	4,657
日圓：新台幣	8,313	0.28	2,328
美元：人民幣	108	6.88	743
人民幣：新台幣	20	4.47	8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泰銖	3,324	32.34	107,498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8,318	29.11	$ 242,134
人民幣：新台幣	1,914	4.64	8,879
日圓：新台幣	28,371	0.27	7,635
美元：泰銖	5,759	31.30	167,62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466	29.11	159,123
美元：泰銖	3,324	31.30	96,747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至3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62及$4,84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1%時，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3月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7及$1,738。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3月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4及$680；對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3月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47及$-。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3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至3月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及$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

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 至 3 月	107 年 1 至 3 月
期初餘額	$ 404	$ 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1	569
期末餘額	$ 605	$ 835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82,872	$ 1,793,857	$ 1,081,378
一年以上到期	258,446	385,452	1,005,576
	$ 1,541,318	$ 2,179,309	$ 2,086,954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0,641	$ -	$ -	$ -
應付票據	123	-	-	-
應付帳款	72,260	-	-	-
其他應付款	94,395	-	-	-
租賃負債	15,439	13,927	31,638	27,09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28,366	114,259	128,535	18,133
存入保證金	-	-	-	450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6,343	$ -	$ -	$ -
應付票據	920	-	-	-
應付帳款	57,005	-	-	-
其他應付款	104,53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14,556	123,396	138,854	21,155
存入保證金	-	-	-	450
107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7,771	$ -	$ -	$ -
應付票據	9	-	-	-
應付帳款	95,254	-	-	-
其他應付款	135,09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539	33,490	62,281	101,800
存入保證金	-	-	-	50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5,350	$ -	$ -	$ 55,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284,715	$ 284,715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5,091	$ -	$ -	$ 65,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116,134	$ 116,134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6,856	$ -	$ -	$ 66,856
受益憑證	1,140	-	-	1,140
	$ 67,996	$ -	$ -	$ 67,99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3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8 年 1 至 3 月第三等級之變動，係來自本期購買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民國 107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84,71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6,13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107年3月31日則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08年1至3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1至3月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光電事業部門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246,896	$ -	$ -	$ 246,896
利息收入	11	-	1,508	1,519
財務成本	3,767	-	-	3,767
稅前淨利	25,340	25,390	1,025	51,755
部門資產	2,236,242	292,522	5,568	2,534,332
部門負債	1,039,594	-	9,750	1,049,344

107年1至3月	汽車零組件部門	投資事業部門	光電事業部門	合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265,281	$ -	$ -	$ 265,281
利息收入	22	-	2,343	2,365
財務成本	2,020	-	-	2,020
稅前淨(損)益	22,454	23,401	1,616	47,471
部門資產	1,842,831	410,735	299,458	2,553,024
部門負債	678,218	-	9,673	687,891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註1)	$ 1,484,988	$ 369,840	$ 369,840	$ 80,132	$ -	25%	$ 1,484,988	Y	N	N	(註2)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

3.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1:30.82)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註1）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億金茂(股)公司	股票：							
	萬在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	$ 55,350	4.75%	$ 55,350	—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型法人穩利人民幣理財商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807	—	7,807	—
	權益工具:							
	武漢斐翔汽車電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4,715	—	284,715	—

(註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82；人民幣：美金1：0.1490)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1	銷貨	($	4,407)	月結120天收款	(2%)
			1	應收帳款		5,282	—	-
			1	背書保證		369,840	—	15%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3佰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 681,753	$ 681,753	8,979,502	100.00	$ 288,340	$ 1,026	$ 1,026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皇田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窗簾、割草機、活性碳等	94,500	94,500	9,450,000	12.62	358,618	145,218	18,327	(註1)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泰國	汽車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等	509,250	509,250	5,250,000	100.00	516,033	28,606	28,606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Kenmos Auto Parts (USA) LLC	美國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等	6,164	6,164	200,000	100.00	2,292	(470)	(470)	子公司
大億金茂(股)公司	坦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組件批發等	86,250	-	7,500,000	30.00	84,745	8,023	(1,505)	—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493,120	493,120	15,400,000	100.00	287,788	1,025	-	子公司(註2)

(註1)其中2,000仟股計$75,883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82；泰銖：新台幣1：0.97)換算為新台幣。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 678,040	註1	$ 696,532	$ -	$ -	$ 696,532	$ 1,025	100.00	$ 1,025	$ 287,629	$ 435,987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大億金茂(股)公司	$ 671,390	$ 773,742	$ 890,993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之限額，惟該核准業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到期，故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82；人民幣：新台幣1：4.59)換算為新台幣。